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25/01-02 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2年6月14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檢討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於2001年11月就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採取的新安排所得的結果，並請議員通過經檢討後對有關安排作出調整的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10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提出的下列建議安排：

擬備會議紀要的方式

- (a) 若委員會在完成對特定事項的研究工作後通常不會發表報告，以載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和意見，其會議紀要應以詳盡方式撰寫，形式一如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 (b) 若委員會在完成對特定事項的研究工作後會發表報告，其會議紀要應以簡明扼要的方式撰寫，記錄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須在日後會議上跟進的尚待處理事項、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以及委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決定等。會議的全部過程應予錄音，並編上錄音內容索引，方便檢索。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為某次委員會會議過程的有關部分編製逐字紀錄本；
- (c) 在擬備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方面，應維持現行的做法；及

編製會議紀要擬稿的時間指標

- (d) 視乎會議紀要的編製工作會否受若干因素影響而未能依時完成，應為會議紀要的編製工作訂定以下時間指標：
- (i) 為時兩小時的事務委員會例會的紀要擬稿，應在有關會議舉行後兩星期內備妥，供政府當局置評；及
 - (ii) 為時兩小時的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紀要擬稿，應在有關會議舉行後3個工作日內備妥，供政府當局置評。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時間指標

3. 為配合新安排，政府當局答允在接獲以詳盡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後，會在一星期內就擬稿內容置評；在接獲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後，則會在3個工作日內就擬稿內容置評。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其建議時，曾承諾在新安排到2002年2月28日試行4個月後進行檢討。

檢討擬備會議紀要的新安排

5. 紘書處現已收集資料，統計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為有關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該4個月期間舉行的會議擬備會議紀要擬稿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就該等會議紀要擬稿置評所需的時間，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未能達到時間指標的原因。該等統計資料載於**附錄I**。

6. 就先前在新安排試行期間舉行的會議而言，各有關秘書普遍能達到擬備會議紀要的時間指標(在會議紀要以詳盡方式撰寫的會議中，達到時間指標者佔72.2%；在會議紀要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中，達到時間指標者佔84.8%)。秘書未能達到時間指標的主要原因包括：須處理其他緊急工作、職員休假、在目標期限內有公眾假日，以及部分會議為時遠較一般兩小時的會議時段為長。

7. 就以詳盡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而言，政府當局大致能達到對擬稿內容置評的時間指標(在各有關會議中，達到時間指標者佔65.5%)；但就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而言，當局對擬稿內容置評所需的時間較長(在各有關會議中，達到時間指標者僅佔40.5%)。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要較遲才能對有關會議紀要擬稿置評，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很多時候，如某次會議有超過一個政策局、部門或外界組織參與，政府當局便需要較長時間綜合上述各方就會議紀要所提出的意見，才能作出回覆。

8. 政府當局及有關的委員會秘書就新安排分別提出的意見，載於**附錄II**。簡要而言，政府當局贊成繼續實行新安排，但建議就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目標期限應延長至3整天。委員會秘書對政府當局此項建議沒有異議。與此同時，根據在編製此類會議紀要擬稿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他們建議把編製此類會議紀要擬稿的目標期限同樣延長至3整天。至於一個法案委員會建議採用另一形式，按主題編製會議過程索引(附錄II的附件II)，委員會秘書對於應採用現有形式還是建議中的形式並無特別意見。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新安排在運作上大致令人滿意，並建議繼續實行該等安排，但須作出下述調整：

- (a) 把編製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的目標期限延長至3整天；
- (b) 把政府當局就此類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目標期限延長至3整天；及
- (c) 採用一個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另一形式，編製以簡明扼要方式擬備會議紀要的有關會議過程索引(附錄II的附件II)。

徵詢意見

10.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9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若議員同意該等建議，經調整後的安排會由下一立法會會期開始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10日

委員會秘書就有關委員會在2001年11月至2002年2月期間舉行的會議
擬備會議紀要擬稿所需時間及政府當局就該等擬稿置評所需時間的統計資料

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方式	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的會議數目*	會議紀要擬稿備妥供政府當局置評的會議數目(百分率)				會議紀要擬稿的編製工作未能達到時間指標的原因	政府當局就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會議數目(百分率)			就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時間未能達到時間指標的原因
		在會議結束後兩星期內備妥△	在會議結束2至3星期後備妥	在會議結束3至4星期後備妥	在會議結束4星期或超過4星期後備妥		在接獲會議紀要擬稿一星期內置評▲	在接獲會議紀要擬稿一至兩星期內置評	在接獲會議紀要擬稿兩星期或超過兩星期後置評	
以詳盡方式撰寫	81	58½ (72.2%)	14 (17.3%)	3½ (4.3%)	5 (6.2%)	- 秘書休假 - 數個委員會會議在同一周舉行 - 特別會議及非正式會議在同一期間舉行 - 在目標期限內有數天為公眾假日 - 工作量驟增 - 優先擬備目標期限較短的會議紀要 - 會議紀要的草擬工作由臨時高級主任進行 - 例會為時遠較一般兩小時的會議時段為長 - 在新安排試行前舉行的會議有會議紀要積壓未清 - 服務同一委員會的總主任和高級主任工作繁重	53 (65.5%)	24 (29.6%)	4 (4.9%)	綜合不同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組織提出的意見需時
		在會議結束後3個工作日內備妥□	在會議結束4個工作日至一星期後備妥◎	在會議結束一至兩星期後備妥	在會議結束兩星期或超過兩星期後備妥		在接獲會議紀要擬稿3個工作日內置評■	在接獲會議紀要擬稿4個工作日至一星期內置評	在接獲會議紀要擬稿一星期或超過一星期後置評	
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	79	67 (84.8%)	8 (10.1%)	3 (3.8%)	1 (1.3%)	- 須處理其他工作 - 總主任用大量時間審核高級主任擬備的會議紀要擬稿 - 秘書休假 - 服務同一委員會的總主任和高級主任工作繁重	32 (40.5%)	30 (38%)	17 (21.5%)	同上

* (i) 不包括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聯席會議。

(ii) 不包括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會議。

(iii) 會議數目按會議舉行次數計算。

△ 編製以詳盡方式撰寫的兩小時例會會議紀要擬稿的時間指標。

▲ 政府當局就以詳盡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時間指標。

□ 編製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兩小時會議紀要擬稿的時間指標。

■ 政府當局就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時間指標。

◎ “工作日”指既非公眾假日，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對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新安排的意見

附錄II

	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有關委員會秘書的意見
編製會議紀要擬稿和就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時間指標	<p><u>以詳盡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u></p> <p>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在一星期的目標期限內就以詳盡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置評沒有問題，並會繼續確保日後在限期內就該等會議紀要擬稿置評。</p> <p><u>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u></p> <p>根據實際工作經驗，尤其是綜合不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意見需要若干時間，政府當局建議就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時間指標，應由目前的3個工作日改為3整天(即從立法會秘書處接獲會議紀要擬稿當天與政策局提交意見當天不計算在內)。</p>	<p>委員會秘書會繼續致力達到時間指標，在兩星期內就為時兩小時的事務委員會例會擬備以詳盡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因此，有關時間指標應維持不變。</p> <p>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其就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擬稿置評的目標期限延長至3整天，委員會秘書並無異議。根據在編製此類會議紀要擬稿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他們認為若編製工作的目標期限亦可延長至3整天，將會有所幫助。</p>
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的形式	政府當局大致滿意現時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的會議紀要的形式，並認為繼續採取有關安排會有好處，能夠確保在短時間內擬備一套清晰易明的會議過程紀錄，方便作出跟進。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會議過程索引(附件I所載的樣本)應以另一精簡的方式編製，把與某一事項有關的會議過程部分歸納在同一行內。以此方式編製的會議過程索引樣本載於附件II。委員會秘書對於用此方式編製會議過程索引沒有特別意見。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2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1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索引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01-0010	田北俊議員	新公司的運作原則	
0011-0020	政府當局	新公司的運作原則	
0021-0030	田北俊議員	現有公司的運作原則	
0031-0040	政府當局	現有公司的運作原則	
0041-0050	許長青議員	條例草案第6條	
0051-006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條	
0061-0084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7條	
0085-010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0101-0120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27條	
0121-012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7條	
0127-0133	助理法律顧問	條例草案第27條	
0134-0145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0146-015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0156-0161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0162-0186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0187-0198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0199-020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0201-020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	
0210-022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0222-0232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233-0243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244-0254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255-0265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266-0276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0277-0298	陳鑑林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299-030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310-031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320-032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0330-033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340-035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0條	√
0360-038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0條	
0390-0399	陳婉嫻議員	附表2	
0400-0419	政府當局	附表2	
0420-0439	陳婉嫻議員	附表2	
0440-0477	政府當局	附表2	
0478-0499	陳婉嫻議員	附表2	
0500-0509	政府當局	附表2	√
0510-0529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0530-054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0541-056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0570-058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6及12條	√
0590-0609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	
0610-0629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	
0630-064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0650-0689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14條	
0690-071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4條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16日

附件II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索引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337	主席 秘書	確認通過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1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以及委員會會議紀要附件的格式	秘書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轉達主席就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會議紀要的格式提出的建議
0338-1902	政府當局	簡述各類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操作情況	
1903-30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關於由主管當局根據有關條例獲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則方面，當局依據甚麼政策和原則，宣布哪類規則應該列為附屬法例，哪類規則不應列作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提供書面意見
3035-333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關注在擬議第6(1)(b)(i)條及第6(3A)(b)(i)條中使用“適當”人選一詞的用意和準則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3段]	
3333-3439	政府當局 主席	為須通過考試或無須通過考試的證書申請人所訂定的資格、經驗及知識的客觀標準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4至7段及附錄II(a)及(b)]	
3440-4007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因操作某級器具的連續工作年期不足以致合格證書“被當作已遭撤銷”，以及因不滿按第6(4)(b)條撤銷證書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8至10段]	
4008-473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認可在海外國家取得的相關資格	

索引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738-522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因不滿按第6(4)(b)條撤銷證書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0段]	
5226-535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船隻鍋爐的操作，並不在本條例的涵蓋範圍內	
5355-562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因不滿按第6(4)(b)條撤銷證書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0段]	
5630-5909	政府當局 主席	本港是否有足夠的證書持有人操作鍋爐和蒸汽容器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4及15段]	
5910-5953	政府當局 主席	確保鍋爐在證書持有人直接監管下操作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6段]	
5954-010004	政府當局 主席	減低批署證書的費用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7及18段]	
010005-01064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第6(1)條，並代以擬議的新訂第6(1)條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附錄I及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010648-01124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擬議第6(3A)條，並代以擬議的新訂第6(3A)條 [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011244-01362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現有的第6(4)條，並代以擬議的新訂第6(4)條 [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建議
013630-014623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擬議新訂第6(1)(a)及6(4)(a)條中“substantial”一詞的中譯	政府當局須考慮曾議員提出的建議

索引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624-01470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7(5)條 [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014709-0149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有關批署證書的上訴機制	
014912-015027	主席 政府當局	相應的修訂 —— 第6(9)、6(10) 及7(5)條	
015028-01513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有關“費用”的第18條 [立法會CB(2)929/01-02(03)號文件]	
015135-0155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4日